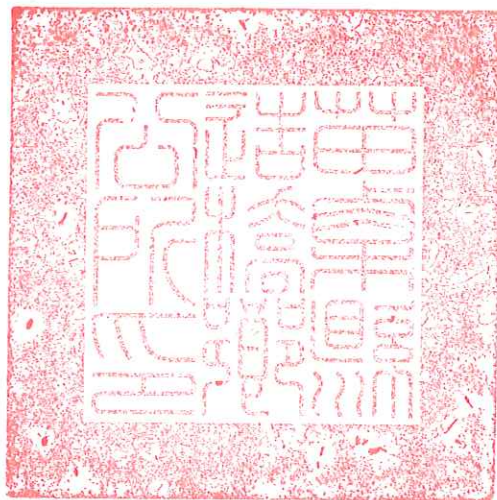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造鄉民字第1080007888A號

附件：



訂定「苗栗縣造橋鄉村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造橋鄉村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鄉長黃天貴

苗栗縣造橋鄉村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倡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村鄰長從事各項健康休閒娛樂、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合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係指本鄉村鄰長參加本所主辦之縣內或縣外之各式聯誼、休閒、自強、健行或觀摩、訪問他縣市(鄉、鎮、市及區)之地方建設等活動。
- 三、文康活動參加人員為本鄉現任村長及現任鄰長。但村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得由同戶籍之家屬代理參加。
參加文康活動之村鄰長得自費攜眷屬共同參加，並由本所依當次文康活動車輛座位額度，安排其自行向主辦文康活動之旅行社報名。
- 四、本所辦理文康活動以例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本所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上班日辦理。
前項活動如於上班日辦理，本所奉派參加人員或工作人員，應以公假登記。
- 五、本所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前項經費包含村長、鄰長、本所奉派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參加文康活動所需經費。
- 六、為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及考量預算額度，其活動行程之規劃，本所得事先徵詢村長及鄰長意見作為參考，且通知與調查村鄰長參加意願及鼓勵踴躍參加。
- 七、未參加本所辦理文康活動之村鄰長，不得於嗣後再向本所申請補辦文康活動或向本所申請經費補助其自行辦理文康活動。